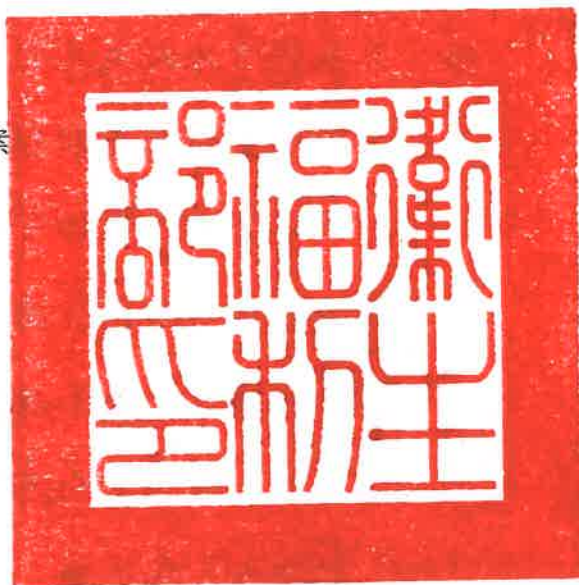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2943號
附件：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修正為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。
- 三、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名稱修正為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

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tics/>)。

四、本案係重大政策且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，為配合

精神衛生法施行期程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。

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聯絡人：林小姐

(四)電話：(02) 8590-7689

(五)傳真：(02) 8590-7080

(六)電子郵件：modw@mohw.gov.tw

部長邱泰源